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法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完工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

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國內寬頻網路建設發展，並配合行政院光纖入戶政策，本會已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五年修正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授權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將光纖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備之電信設備。另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一百零五年修正發布，本會已啟動前述法規修正計畫，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引進建築物所需之設備及空間，納入新建築物應設置之電信設備及預留空間範疇。

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實施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等電信設備後，光纜及相關設備之設置已從選項變成強制規定，致光纜等設備之審查審驗業務逐年增加。未來，有線電視纜線等設備納入建築物電信設備範疇後，審查及審驗之內容將從電話電纜、寬頻電纜、光纜及相關設備，延伸至有線電視系統接取的同軸電纜及相關設備。且甫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電信管理法明定，電信業者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者，將處罰鍰。即電信管理法施行後，不論現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無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均須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以利日後向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換言之，未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不論是案件申請量或執行業務所需時間，均將較現行大幅成長，勢將挑戰現有執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能量。

查現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得由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申請擔任。惟開放迄今，僅一專業公會團體申請之。為因應法規異動所帶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需求，在兼顧建築物起造人及使用人權益，並確保審查及審驗人員專業素養前提下，適度調整審驗機構得遴聘之審驗

人員資格，使審驗機構在遴聘、管理專業人士上有更多選擇，俾提供專業、優質且快速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服務。

查電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電信設備，除本會公告之簡易設備外，其施工及維護，應交由電信工程業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復查，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係甲級電信工程業得遴聘之專業人士之一，可執行之施工及維護範圍從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之互連，到建築物內用戶終端設備；次查，該技術士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甲級職類規範」及相關規定，經電信線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與維護管理等學科及術科測試合格。經衡酌其應試及後續執業所需之電信相關專業能力，應可勝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實地審驗業務，爰將其納入受本會委託之審驗機構（如現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或申請擔任審驗機構，得遴聘負責審驗業務之人員。至電機、電子技師仍維持負責審查、審驗業務；相關利益迴避要求，適用現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係電信法授權主管機關，確認完工後之建築物電信設備是否符合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法令。是以，受本會委託執行該項業務之審驗機構，所遴聘辦理審驗之人員，不論是技師或是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均係代本會執行公權力，與監造人依建築法或技師法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同。

復查，建築物自初步規劃到取得使用執照之期程，亦屬國家競爭力之一環。為提升我國家競爭力，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實應充分善用不同審驗機構資源，基於本會業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將審驗案件資料標準化及電子化，爰開放審查及審驗得由不同審驗機構辦理，並檢討審驗機構應定期提報審驗案件資料等相關規定。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應遴聘之審查、審驗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開放審查及審驗得由不同審驗機構辦理；審驗機構使用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功能，並符合校正效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審驗人員應利益迴避事項；受理處所及審驗人員有異動情形，應

報本會備查；審驗機構未達受理處所最低設置數及審驗人員最低員額者，本會得令其暫停審查或審驗業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審驗機構受理處所未達最低設置數，經通知審驗機構限期改善未果者，本會得終止其委託契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p> <p>二、申請人應於<u>本會地區監理處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各設置至少四處以上受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之處所（以下簡稱受理點）</u>，且受理點設置之行政區域應達<u>十二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花蓮縣或臺東縣應至少設置一處受理點。</u></p> <p>三、<u>申請人應於受理點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一名。</u></p> <p>四、<u>申請人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u></p> <p><u>前項第三款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u></p> <p>一、<u>負責審查業務者，應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u></p> <p>二、<u>負責審驗業務者，應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或領</u></p>	<p>第三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p> <p>二、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四人。</p> <p><u>前項審驗人員應配置於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應配置審驗人員之縣市不得少於十二縣市，其中至少一人須配置於花蓮縣或台東縣。</u></p> <p>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依法領有電機技師執業執照或電子技師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p> <p><u>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u></p>	<p>一、為利外界識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並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為方便申請人申辦，審驗機構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輔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爰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因應法規異動所帶動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需求，在兼顧建築物起造人及使用人權益，並確保審查及審驗人員專業素養前提下，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適度調整審驗機構得遴聘之審驗人員資格，使審驗機構受託者或申請者，在遴聘、管理專業人士上有更多選擇，俾提供專業、優質且快速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服務。</p> <p>四、查電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電信設備，除本會公告之簡易設備外，其施工及維護，應交由電信工程業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復查，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係甲級電信工程業得遴聘之專</p>

有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證或證書。

三、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

前項第三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業人士之一，可執行之施工及維護範圍從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之互連，到建築物內用戶終端設備；次查，該技術士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甲級職類規範」及相關規定，經電信線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與維護管理等學科及術科測試合格。經衡酌其應試及後續執業所需之電信相關專業能力，應可勝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實地審驗業務，爰將其納入審驗機構得遴聘負責審驗業務之人員。至電機、電子技師仍維持負責審查、審驗業務。相關利益迴避要求，適用現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五、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係電信法授權主管機關，確認完工後之建築物電信設備是否符合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法令。受本會委託執行該項業務之審驗機構，所遴聘辦理審驗之人員，不論是技師或是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均係代本會執行公權力，與監造人依建築法或技師法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同。

六、現行第三項規定，依次移列至第二項。

七、現行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次移列至第三項。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u>（如附件一）。</li> <li>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符合前條第二項<u>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u>。</li> <li>四、<u>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u>。</li> <li>五、<u>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u>。</li> <li>六、<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u>。</li> <li>七、<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u>。</li> <li>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li> </ol>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u>（如附件一）。</li> <li>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li> <li>四、<u>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u>。</li> <li>五、<u>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u>。</li> <li>六、<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u>。</li> <li>七、<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u>。</li> <li>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li> </ol> <p>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明定設備清單應載項目，爰第一項第五款酌作修正。</li> <li>四、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修正。</li> <li>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依次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li> </ol>
<p>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p>	<p>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名稱及增列簡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li> </ol>

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案件起七日內，確認其送審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查或審驗案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傳送本會指定位置。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

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原審驗機構未在建築物所在之縣市配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

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二、建築物建造到取得使用執照之期程，亦屬國家競爭力之一環。為提升我國家競爭力，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實應充分善用不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資源，基於本會業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將審驗案件資料標準化及電子化，爰開放審查及審驗得由不同審驗機構辦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原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次移列至第二項。

四、審驗案件作業及資料存放因圖資系統建置而電子化，審驗機構無須按季提報申請表電子檔列冊，爰修正原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並依次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考量通信技術發展及數位匯流趨勢，審驗機構使用之測試設備應與建築物應設置電信設備增項作調整，且設備應適當分配於各受理點，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六、測試設備密切影響審驗業務品質，爰現行第六項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

七、第七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功能，並符合相應之校正有效期間。<u>受理點應適當配置測試設備。</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p> <p>本會得<u>不定期</u>派員至審驗機構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p>	<p>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p> <p>本會得派員至審驗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p>	
<p>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u>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維護、管理或檢測</u>案件辦理<u>審查或審驗</u>。</p> <p><u>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u>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u>受理點、收件窗口或人員基本資料</u>，按月報請本會備查。</p> <p>審驗機構有下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u>暫停辦理審查或審驗業務</u>：</p> <p>一、<u>受理點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設置數規定。</u></p> <p>二、<u>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最低員額規定。</u></p> <p><u>前項經本會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審</u></p>	<p>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u>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u>案件辦理<u>審查或審驗</u>。</p> <p>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p> <p>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u>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u>；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u>審查及審驗業務</u>。</p>	<p>一、考量既有建築物增設之電信設備仍有申請審驗之虞，為落實審驗人員利益迴避，爰修正第一項，將<u>規劃、維護、管理</u>納入範疇。</p> <p>二、考量受理點及收件窗口)及審驗人員異動，影響服務品質，爰於第二項增列受理點及收件窗口異動資料應按月提報本會之規定。</p> <p>三、本會得令審驗機構暫停辦理<u>審查或審驗業務</u>之事由，增列受理點不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最低設置數，爰第三項規定，酌作修正。</p> <p>四、有關審驗機構暫停辦理<u>審查或審驗業務</u>，恢復業務之事由，增列受理點補實之相關規定，並將原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四項。</p>

<p>驗機構，得於受理點或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受理點或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p>		
<p>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li> <li>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li> <li>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款</u>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或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li> <li>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li> <li>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li> </ol>	<p>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li> <li>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li> <li>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li> <li>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li> <li>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li> </ol>	<p>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附件一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或 E-mail：

本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3、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含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辦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行附件一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或 E-mail：

本認證申請表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人員及其配置資料。
- 3、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附件二之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第1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第2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標 準
		第1次	第2次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者，每1設備扣1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複 評 總 分		100		總 評

第1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2次評分委員簽章：

現行附件二之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第一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標 準
		第一次	第二次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符合者，扣3分。
	受理窗口	10		1. 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受理窗口扣1分。 2. 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10%	設備維運	5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一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一年）者，扣2分。
	設備校正	5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審查作業 25%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10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4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3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3分。
審驗作業 25%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10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4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3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3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複 評 總 分		100		總 評

第一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二次評分委員簽章：

修正附件二之附表二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 分 標 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合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扣1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自 評 總 分		80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 現行附件二之附表二

##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 分 標 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窗口	10		1. 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受理窗口扣1分。 2. 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10%	設備維運	5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一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一年）者，扣2分。
	設備校正	5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10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4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3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3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10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4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3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3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自 評 總 分		80		

申請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